

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第 7 條 第 3 項	有關數位機上盒之『回收方式』，建議增列對於擬終止收視關係並要求退費之收視戶，應與之約定收回數位機上盒之時間，以派員到府方式回收數位機上盒，系統經營者應主動明確告知訂戶，並納入收視服務書面契約。	經查，通傳會對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數位「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」變更案之許可函，均已明文規定業者，對於擬終止收視關係並要求退費之收視戶，應與之約定收回數位機上盒之時間，以『派員到府』方式回收數位機上盒。	俾利持續維護收視戶消費權益。

- 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NCC4003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3343-8126；傳真：(02) 2343-3938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- 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

意見書

單位：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105 年 07 月 19 日

意見	理由	備註
<p>南投區數位實驗區相關法規及查驗流程改善事項說明：</p> <p>一、建議第一台比例可以提高，而第二台 STB 須達 30% 標準是否能降至 20%。</p> <p>二、抽查 8 戶客戶之安裝單佐證資料，如超過三年以(含 3 年)者建議能以電腦系統客戶資料佐證。</p>	<p>1、未關類比頻道前，有些客戶因不習慣使用 STB，不願意裝第二台 STB，造成第二台安裝比例達成 30% 時間久，或者偏遠鄉鎮第二台比例太低無法達到目標，建議提高第一台比例讓客戶習慣機上盒之操作，可改善客戶操作上之問題。</p> <p>2、第二台 STB 需求各查核區域實際比率不同(城鄉差距)，為達 30% 標準影響數位化進度緩慢。</p> <p>1、因有些用戶安裝多年了，找不到當時安裝單據存放位置或者辦公室空間小，已將這些資料放至其它地方造成尋找時間較困難耗時。</p> <p>2、建議三年以上(含 3 年)資料，如放置其它地方可以用電腦資料佐證。</p>	

三、台中大屯區數位實驗區相關法規及查驗流程改善事項說明：

依照目前之流程, 行政作業流程耗時又浪費人力, 建議「取得關閉500 戶類比訊號之經驗後」, SO得採報備制, NCC 備查後無需再次查核, 僅需於 SO 全區數位化(關閉全區類比訊號)後再次蒞臨抽樣查核即可。

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, 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 ncc4003@ncc.gov.tw, 或傳真至(02)2343-3938。為便於本會彙整,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, 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, 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